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 條、第 10 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00012094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70002110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政人字第 1120032484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四、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五、代寫：由作者以外之他人代寫論文著作；或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六、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七、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八、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偽造或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分建議，並送請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一、經檢舉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或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九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並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 (五)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

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四、依教師法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等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六、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第十二條 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其他法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

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本會得依其身分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p>	<p>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p> <p>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u>過程</u>或成果。</p> <p>二、變造：<u>擅自</u>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u>過程</u>或成果。</p> <p>三、抄襲：<u>使用</u>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u>著作</u>或<u>成果</u>，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p> <p>四、舞弊：以欺詐、矇騙</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p> <p>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u>研究成果</u>。</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u>研究成果</u>。</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u>研究成果</u>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由他人代寫。</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三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等規定，修正第二項態樣。</p>

<p>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五、代寫：由作者以外之他人代寫論文著作；或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p> <p>六、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p> <p>七、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p> <p>八、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p> <p>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版公開發行。</p> <p>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	---	--

<p><u>十、偽造或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p> <p><u>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十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分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p> <p>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p> <p>一、<u>經檢舉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u>（以下簡稱檢舉案件）。</p> <p>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p> <p>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p> <p>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p> <p>一、<u>經檢舉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u>（以下簡稱檢舉案件）。</p> <p>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p> <p>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p> <p>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p>	增修文字。
<p>第六條 <u>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u></p> <p><u>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u>，具體指</p>	<p>第六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p> <p>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u>三個工作日內</u>，指</p>	<p>一、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二、復依前點修正說明載，為課予檢舉人責任，避免浮濫檢舉、耗費行政資源及影響教師權益，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檢舉責任，爰修正第二項。</p>

<p>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u>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u></p> <p>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u>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u></p> <p>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u>第二項</u>各款情事之檢舉，<u>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u>第二項</u>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p>	<p>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p> <p>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處理。</p> <p>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p>	<p>三、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四項規定，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修正原第三項，明定如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並移列至第四項。</p> <p>四、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訂有向檢舉人查證之規定，惟非硬性規定。為利實務作業，經參酌臺大等校規定，爰將原訂應予查證之規定，修正為經前開指定委員檢視相關資料後，如認有必要，得向檢舉人查證。</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p>	<p>茲以違反學術倫理態樣繁多，部分檢舉案件如已事證明確，尚無須成立調查小組，為賦予彈性，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或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九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調查小組：</p> <p>(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u>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u></p>	<p>第九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九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調查小組：</p> <p>(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p> <p>(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p>	<p>一、配合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p> <p>二、參酌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二點，增訂原審查人因故未能審查之補送程序、人數及新增得送請專業鑑定之規定。</p>

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並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

<p>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p>	<p>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p>	<p>配合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p>	<p>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p>	<p>一、查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序及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現行</p>

請校教評會審議：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四、依教師法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六、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

請校教評會審議：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六、涉及違反教師資格

係分別訂於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又上開規範係屬上位階法規，爰如本校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涉及上開法規規範事項，本應予以遵循，殆無疑義。

- 二、復查教師法、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相關條文條號均有異動，為維持法安定性，避免因上位階法規條號變動，即須辦理修法事宜，爰刪除相關條號文字。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p>	<p>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p>	
<p>第十二條 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u>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u>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u></p>	<p>第十二條 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p> <p>前項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校教評會應敘明理由。</p>	<p>一、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四點修正說明三載，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調整檢舉人得知悉之情形，爰予增訂。</p> <p>二、復依前開原則第十二點修正說明六載以，實務案例中，有教評會推翻專業調查小組之報告，是以明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u>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u></p>	<p>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u></p>	<p>一、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法說明第三點載以，考量檢舉人員如為案件相關審議人，有球員兼裁判之虞，故增列檢舉人不得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爰增訂第二項。復經電洽高教司表示，所稱審議決定會議包含校教評會</p>

<p>有此關係者。</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六、其他法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p> <p><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u></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u>第一項</u>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p> <p>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p>	<p>此關係者。</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p> <p>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p>	<p>委員，並建議如實務上遇有校教評會委員為檢舉人時，為符合上開規定並保護檢舉人身分，該次會議宜單獨召開，檢舉人不得出席該項會議，併敘。</p> <p>二、另有關迴避事項，除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如其他相關法規另訂有規定，自應遵循(如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p>
<p>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函知</p>	<p>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公告</p>	<p>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修正。</p>

<p>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p> <p>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u>訴願</u>或行政爭訟而<u>停止</u>執行。</p>	<p>並副知各學校。</p> <p>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p> <p>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p> <p>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p>	<p>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七點規定，增訂對於違反保密義務者之處理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有關申請或取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如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現行係規範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爰予增訂。</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